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8月5日，骆笑英为公司253.16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

2016年11月24日，张志江、骆笑英、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600.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江，持有公司股份31,6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6.87%；骆笑英持有公司股份3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8%；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；张志江与骆笑英为夫妻关系；张志江为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上述个人及主体共同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方张志江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志江	东莞市南城區黄金路御泉山 2 区 25 号	-	-
骆笑英	东莞市南城區黄金路御泉山 2 区 25 号	-	-
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	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丰泽园 1 号楼商铺	有限责任公司	江可关

(二) 关联关系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江，持有公司股份 31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6.87%；骆笑英持有公司股份 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8%；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；张志江与骆笑英为夫妻关系；张志江为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上述个人及主体共同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8 月 5 日，骆笑英为公司 253.16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

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张志江、骆笑英、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

司为公司 600.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公司获得贷款补充流动资金，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。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及保证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